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hua Energy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嘉化能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嘉化能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3、各议案内容	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建红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 88 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韩建红女士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在董事长韩建红女士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读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内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008,936.36 元,其中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716,852,819.77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4,119,304,397.48 元,2023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4,836,157,217.25 元(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401,945,20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12,000,000 股,剩余 1,389,945,207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7,989,041.40 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